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蔡美惠

電話：02-82367085

傳真：02-82367079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051060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偏鄉地區及離島地區102年至104年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情形分析報告1份，請參考。

說明：

- 一、依民國105年1月14日考試院第12屆第70次會議多位考試委員發言，請相關部會落實督促所有公務人員接受健康檢查（以下稱健檢），重視公務人員各階層之健康管理之意見辦理。
- 二、按考試院與行政院於94年10月31日會同訂定發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並於103年1月7日修正發布。本會為落實該辦法有關健康防護規範，特依該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訂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健檢要點），並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其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第102條所定人員，及安衛辦法第32條所定比照辦理人員；依其職務、年齡區分為4類人員（參照健檢要點第3點）。鑑於現行規定40歲以上公務人員得實施一般健檢，惟符合健檢者，有無定期實施，以利公務人員健康自我管理，更顯重要；尤其為瞭解醫療資源較為欠缺之偏鄉、離島地區行政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檢之情形，及未實施健檢原因，乃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偏鄉地區及離島地區行政機關，計48個機關所屬公務人員為調查對象實施調查。

三、藉由旨揭調查分析，可提高上開地區符合健康檢查之各類公務人員對於醫療健檢福利之認知，進而落實利用醫療健檢之服務；且有助於貴總處對於上開地區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檢之瞭解，及相關福利措施政策評估；亦提供瞭解各該地區經費預算之運作情形，爰檢送貴總處酌參。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本會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